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以售賣機銷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食物的牌照規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以售賣機銷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食物的牌照規管。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可售賣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然而，根據食環署現行政策，以自動售賣機售賣下列食物，毋須向食環署申領書面准許：

- (i) 以原加封容器盛載的飲品、消毒奶類；及/或
- (ii) 以原加封容器盛載的蛋糕、餅乾、甜點或其他性質相似的食物。

以售賣機售賣食物的規管

3. 現時獲食環署簽發許可證的售賣機所出售的食物類別，主要為非瓶裝飲料，包括咖啡及茶等，甚至新鮮榨取的橙汁。鑑於近日市面上出現其他類型自動售賣機出售預先包裝的即食食物，例如飯糰等，而該等食物須保持在不低於攝氏60度的溫度下存放，否則容易變壞。為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食環署審視有關情況。經研究後，在2018年8月起，會要求以售賣機出售須要熱存之預先包裝即食食物的經營者申領許可證，並須遵辦及履行特定的發證及持證條件。

4. 有關許可證規定售賣須要熱存食物的售賣機須符合相關的許可證要求，包括所有出售的食物須已預先包裝及以不低於攝氏60度的溫度貯存以防止腐壞，售賣機須配備溫度計及設有自動停售裝置等，在食物貯存溫度低於攝氏60度時，售賣機

即自動停售，而機內所有食物亦不可再供發售。

未來路向

5. 食環署會不時審視市面所見各類以不同形式售賣食物的自動售賣機，並會研究合適的牌照規管方式。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八月